

Shuttle®

股票代碼
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 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二、 盈餘分配表	30
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四、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0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5
五、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6

浩 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109年度股份交換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肆、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伍、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股東對浩鑫公司的支持，109 年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迄今未見舒緩，商業活動也因此數度停擺。在如此環境下，浩鑫公司全體員工仍積極應對，優化獲利結構、拓展科技醫療新營運方案。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浩鑫公司 109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0 年度營運展望：

一、109 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744,376 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55,491 仟元，營業外利益新台幣 37,411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92,902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62,10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17 元，營業毛利率為 38%，營運獲利相較 108 年度已有大幅成長之表現。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在 AI、5G、物聯網發展趨勢下，持續開發符合數位看板、自動控制、安全監控、智慧醫療與健康照護等需求之硬體及軟體整合產品，包括輕薄型應用電腦、工業級嵌入式電腦，觸控介面電腦、智慧健康量測站及智慧防疫自助服務機等。

二、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10 年全球經濟仍受疫情影響，疫苗問世讓疫情展現曙光，各國商業活動可望陸續解封，預期本公司應用電腦業務將回復應有表現，加上工業電腦及 KIOSK 的助力，以及科技醫療相關產品布局等，預估銷售數量將可達約十九萬組。

浩鑫公司將致力為全體員工、投資股東、全球客戶夥伴創造長期利益之經營策略：

- 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強化高毛利產品銷售
- 強化科技醫療產品布局，拓展智慧自助服務應用
- 持續強化工作環境及人員安全及專業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應用電腦產品線

針對工作站、數位電子看板 (Digital Signage)、自助服務、安全監控等應用，開發高品質的產品。透過自有研發軟體或第三方軟體合作，提供整合方案服務。

2. 工業電腦及 KIOSK

因應工業自動化與服務智慧化的應用需求，開發適合嚴苛環境應用之工業級嵌入式電腦與觸控介面電腦，並以模組化設計與軟硬整合服務發展 KIOSK 自助服務機產品，以協助浩鑫海內外客戶贏得關鍵項目。

3. 科技醫療相關應用產品

疫情加速了醫療場域對於數位化轉型的需求，浩鑫因應醫療客戶需求，開發整合雲端數據、感測設備、管理平台的智慧防疫與健康量測自助服務機方案外，浩鑫與子公司暄達醫學將結合雙方專業，共同研發之新醫療級 IOT 氣墊床產品，俟取得醫療法規認證後即可導入市場。

(三)政策與市場機會

防疫意識及社交距離，帶動了各產業對於自動化、智慧化科技的需求，對於公共衛生、健康觀念也同步提高。台灣防疫成效世界矚目，加上優質的電子產品製造能力，防疫科技、智慧醫療、智慧零售與工業自動化將是新機會。本公司將持續推出不同市場定位相應的產品，以掌握市場機會。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全球經貿局勢及新型傳染病衝擊與供應鏈管理等風險影響、本公司全體員工保持高度警覺，隨時因應調整。同時全球環保法規與政策趨於嚴格，本公司亦將謹慎要求合作業者切實遵守各項環保規範。

三、未來展望

在疫情最為嚴峻的情況下，浩鑫 109 年度的營運獲利相較於 108 年度仍有明顯的成長，顯見其產品策略之正確外，更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各位股東的勉勵。面對新冠疫情、國際經貿局勢及供應鏈不穩定的挑戰下，本公司更期盼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本公司亦將持續努力創造高收益產品區塊、提升競爭優勢、掌握趨勢，強化科技醫療布局，為企業永續及股東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以共同積極為公司之成長及價值而努力，讓勞資雙方共蒙其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2/22~106/02/2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2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1%

四、109 年度股份交換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 107030159 號函辦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度實際數	本次增資	差異說明
		109 年度預估數	
營業收入	1,744,376	6,415,989	主要係營運策略調整，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
營業毛利	650,768	826,480	
稅前淨利	92,902	37,116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運績效上升所致。

五、109 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40,43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決議。

說明: 為配合公司營運業務需求，擬增加營業項目，檢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6.3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辦理。
- 二、參酌前項範本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本年度屆滿，擬提請於 110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為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決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余麗娜	煊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瑋勳	煊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依達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煊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國師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佑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謹如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醫療器材事業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醫療器材事業群之子公司（包含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rilex Medical Ltd. 及 Carilex Medical B.V.）業務性質係氣墊床及醫療周邊設備之銷售。由於醫療器材事業群係屬新取得之重要業務，市場主要在海外地區，運送期間較長，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故本會計師認為醫療器材事業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及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醫療器材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新增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覆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 11 至 12 月所認列銷貨收入執行細項測試，抽核顧客合約、訂單、出貨單、發票/Invoice、報關單、沖帳傳票及期後收款等，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該交易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8,013	28	\$ 948,32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9	-	3,59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865	-	4,9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3,617	-	102,18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90,675	5	330,8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2,820	1	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09	-	37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2,373	6	316,39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11,895	-	13,6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27,434	1	57,1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1,100</u>	<u>41</u>	<u>1,778,009</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8,535	4	127,1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43,345	40	1,474,95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22,397	12	428,87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659	-	4,41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40	-	3,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6,476	3	119,83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317	-	11,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2,369</u>	<u>59</u>	<u>2,170,678</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23,469</u>	<u>100</u>	<u>\$ 3,948,68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139,36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3,259	-	7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7,853	-	3,601	-
2170	應付帳款		135,262	4	233,22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06	-	133,41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2,505	2	79,835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27,586	1	24,4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07	-	2,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57	-	15,1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7,335</u>	<u>7</u>	<u>632,62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69	-	3,9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64	-	1,57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	-	1,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33</u>	<u>-</u>	<u>6,54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0,768</u>	<u>7</u>	<u>639,165</u>	<u>16</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34,273</u>	<u>95</u>	<u>3,434,273</u>	<u>87</u>
3200	資本公積		<u>11,865</u>	<u>-</u>	<u>11,865</u>	<u>1</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36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9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3	-	4,36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603</u>	<u>-</u>	<u>4,360</u>	<u>-</u>
3400	其他權益		(54,637)	(1)	(107,573)	(3)
3500	庫藏股票		(33,403)	(1)	(33,403)	(1)
3XXX	權益總計		<u>3,372,701</u>	<u>93</u>	<u>3,309,522</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23,469</u>	<u>100</u>	<u>\$ 3,948,6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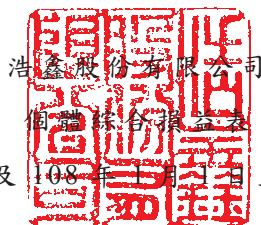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840,259	99	\$ 1,190,332	9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73	2	7,81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7,686	97	1,182,522	91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1,556	3	113,327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9,242	100	1,295,8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549,371	65	932,275	72
5900	營業毛利	299,871	35	363,574	28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25,093	3	(11,27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4,964	38	352,300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8,578	4	41,112	3
6200	管理費用	86,609	10	96,4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014	21	226,296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14)	-	3,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387	35	367,576	28
6900	營業淨利（損）	24,577	3	(15,2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58,171	7	71,32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11,246)	(1)	(19,72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96)	-	(\$ 1,7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附註四)	(4,749)	(1)	(22,1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0,780	5	27,693	2
7900	稅前淨利	65,357	8	12,4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7,249)	(1)	(8,4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8,108	7	4,00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一)	21,224	2	(7,4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四及二 一)	25,357	3	5,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2,321)	(4)	(29,9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三)	6,464	1	5,9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24	2	(26,30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832	9	(\$ 22,296)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17		\$ 0.01	
9850	稀 釋	\$ 0.17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報告之一部分。

董長事：余麗娜

經理人：鄭韋勳

卷之三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5,357	\$ 12,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86	9,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3,319	48,0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814)	3,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5,918	(2,675)
A20900	財務成本	1,396	1,786
A21200	利息收入	(1,532)	(2,1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749	22,12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8,700	16,7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5,093)	11,2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21)	(1,16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149	11,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1,386	(82,9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341	8,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7)	47,986
A31200	存 貨	85,321	(86,284)
A31230	預付款項	(7,755)	(9,1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6)	(2,023)
A32125	合約負債	4,548	2,825
A32150	應付帳款	(96,489)	43,1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007)	49,9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77)	(30,156)
A32200	負債準備	(2,002)	(4,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06)	5,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6,501	73,8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7)	(1,40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1	(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845</u>	<u>72,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 91,61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68	1,791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2	-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3,960	369,2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503)	(326,1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53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04)	(9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1,242	(20,1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43	4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81	2,1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303,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56</u>	<u>235,7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6,5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9,36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12)	(2,4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 入	(142,274)	<u>114,0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65</u>	(6,0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692	416,2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8,321</u>	<u>532,1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8,013</u>	<u>\$ 948,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醫療器材事業群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屬醫療器材事業群之子公司（包含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rilex Medical Ltd. 及 Carilex Medical B.V.）業務性質係氣墊床及醫療周邊設備之銷售。由於醫療器材事業群係屬新取得之重要業務，市場主要在海外地區，運送期間較長，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時點－醫療器材事業群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醫療器材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新增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覆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 11 至 12 月所認列銷貨收入執行細項測試，抽核顧客合約、訂單、出貨單、發票/Invoice、報關單、沖帳傳票及期後收款等，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該交易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31,021	44	\$ 1,400,33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3,000	4	87,27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6,717	2	65,49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39,865	6	834,14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2,2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017	-	2,3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863	-	3,23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11,344	13	677,612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九）		24,419	1	61,1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33,550	1	68,3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75,796</u>	<u>71</u>	<u>3,202,28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2,34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570	4	140,6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455	1	36,7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35,030	11	447,93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86,977	2	113,431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六）		54,565	1	54,5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9,385	5	230,76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3,117	4	140,91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689	1	13,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7,788</u>	<u>29</u>	<u>1,211,28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3,913,584</u>	<u>100</u>	<u>\$ 4,413,566</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30,000	1	\$ 252,04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3,259	-	7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		24,690	1	28,871	1
2170	應付帳款		162,198	4	327,97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20,010	3	157,0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733	1	25,82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53,484	1	51,9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620	1	30,0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29	-	24,3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4,723</u>	<u>12</u>	<u>898,80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57	-	3,9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8,554	1	84,8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8	-	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809</u>	<u>1</u>	<u>89,01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15,532</u>	<u>13</u>	<u>987,816</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34,273</u>	<u>88</u>	<u>3,434,273</u>	<u>78</u>
3200	資本公積		<u>11,865</u>	<u>-</u>	<u>11,86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3	-	4,36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603</u>	<u>-</u>	<u>4,360</u>	<u>-</u>
3400	其他權益		(54,637)	(1)	(107,573)	(2)
3500	庫藏股票		(33,403)	(1)	(33,403)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72,701</u>	<u>86</u>	<u>3,309,522</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351</u>	<u>1</u>	<u>116,22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 3,398,052</u>	<u>87</u>	<u>\$ 3,425,750</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13,584</u>	<u>100</u>	<u>\$ 4,413,5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1,780,558	102	\$ 3,201,7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182	2	26,66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44,376	100	3,175,0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093,608	62	2,451,464	77
5900	營業毛利	650,768	38	723,626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5,141	17	338,068	11
6200	管理費用	141,890	8	141,7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453	11	230,13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207)	(2)	3,9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277	34	713,834	23
6900	營業淨利	55,491	4	9,7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5,722	2	49,3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三）	(2,250)	-	(18,075)	(1)
7050	財務成本	(5,166)	-	(4,59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895)	-	(1,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11	2	24,785	1
7900	稅前淨利	92,902	6	34,57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0,797)	(2)	(26,6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105	4	7,8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 46,581	3	(\$ 2,3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2,452)	(2)	(29,9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6,464</u>	<u>-</u>	<u>5,9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593</u>	<u>1</u>	<u>(26,31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698</u>	<u>5</u>	<u>(\$ 18,414)</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108	4	\$ 4,00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97</u>	<u>-</u>	<u>3,887</u>	<u>-</u>
8600		<u>\$ 62,105</u>	<u>4</u>	<u>\$ 7,896</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32	5	(\$ 22,29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66</u>	<u>-</u>	<u>3,882</u>	<u>-</u>
8700		<u>\$ 82,698</u>	<u>5</u>	<u>(\$ 18,41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17</u>		<u>\$ 0.01</u>	
9810	稀 釋	<u>\$ 0.17</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司	其	業	主	他	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餘額	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總計	庫藏股	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3,434,273	\$ 63,648	-	(51,783)	-	-	-	-	-	51,783	-	-	-	-	-	-	-	-	-	-	-	-	-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4,009	-	-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23,94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009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26,3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351	-	(351)	(351)	(351)	(351)	(351)	(351)	(351)	(351)	(351)	(351)	(35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4,273	11,865	-	-	-	-	-	4,360	12,433	(120,006)	(120,006)	(107,573)	(107,573)	(107,573)	(107,573)	(107,573)	(33,403)	(33,403)	(116,228)	(3,425,750)	(3,425,75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36	-	(436)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24)	(3,924)	-	-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5,653)	-	-	-	-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58,108	-	-	-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25,85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8,108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46,5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2,212)	-	-	-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4,273	\$ 11,865	\$ 436	\$ 3,924	\$ 10,243	\$ 13,424	\$ 41,213	\$ 54,637	(\$ 33,403)	(\$ 33,403)	(\$ 33,403)	(\$ 33,403)	(\$ 33,403)	(\$ 33,403)	(\$ 33,403)	(\$ 33,403)	\$ 25,351	\$ 25,351	\$ 3,398,052	\$ 3,398,052	\$ 3,398,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翠動

陳翠動

劉美娜

盈
利
現
流
量
表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8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2,902	\$ 34,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858	29,195
A20200	攤銷費用	32,738	52,2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3,207)	3,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930)	(7,981)
A20900	財務成本	5,166	4,483
A21200	利息收入	(2,277)	(8,193)
A21300	股利收入	(1,730)	(1,4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895	1,8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461	1,06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380	33,1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99)	(3,80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634	16,547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3)	(27,964)
A31150	應收帳款	618,564	(174,6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7	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2	51,994
A31200	存 貨	116,242	307,684
A31230	預付款項	24,293	(45,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34)
A32125	合約負債	(4,977)	(18,690)
A32150	應付帳款	(164,013)	(216,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68)	(15,189)
A32200	負債準備	(2,393)	(5,5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73)	6,9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692,767	\$ 16,0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76)	(4,0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18)	(1,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6,573</u>	<u>10,4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49)	(116,9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74	4,15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92,333)	(197,0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	(5,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	4,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20	5,97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16)	(1,8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823	(20,1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662)	6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26	7,9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30</u>	<u>1,4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04)	(316,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6,7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85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	(5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150)	(17,3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092)	<u>168,942</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90)	<u>5,6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0,687	(131,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0,334</u>	<u>1,532,2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1,021</u>	<u>\$ 1,400,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58,107,6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	0
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8,107,6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810,76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296,843)
年底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三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十七項 略</p> <p>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十七項 略</p> <p><u>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p>1. 因應醫療產業將持續導入數位科技產品需求之趨勢，擬因此增加相關之營業項目，爰增列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營業項目。</p> <p>2. 原第十八項內容改列第二十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整體配置，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及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2. 現行第二條第一、二項改列第三條第一、二項。</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2. 由現行第二條第一、二項改列第三條第一、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u>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會製備之投票箱。</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採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u>非採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1. 配合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擬修正本條第一款。 2. 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規定辦，修正本條文字。

附件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余麗娜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浩鑫(股)公司董事長	浩鑫(股)公司董事長	13,796,322
董事	鄭瑋勳	Rio Hondo Colleg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浩鑫(股)公司總經理	浩鑫(股)公司總經理 暄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事長暨總經理	3,291,333
董事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依達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浩鑫(股)公司董事 禾伸堂(股)公司副總	浩鑫(股)公司董事 禾伸堂(股)公司副總	6,976,613
董事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	浩鑫(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董事	6,976,613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浩鑫(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徠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審查專員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 財務長	浩鑫(股)公司獨立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帆(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李謹如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威剛科技(股)公司 財會處 會計部副理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業務協理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財會資深經理 NeuroVice pharmaceutical Asia Inc. 稽核處長 旭品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浩鑫(股)公司獨立董事 直流電通(股)公司財務長	0

附錄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 條之一：本公司辦理下列股權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一、 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
- 三、 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已實施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由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項分配以現金為之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案依第十七條之一至三規定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0627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採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4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之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會議議事手冊及其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辦理私募、董事競業許可、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議案者，應載明就任日期，該議案決議後，當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若股東提案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且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第六項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董事會並應對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得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確實核對股東所檢附出席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前項主席如由董事代理人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每一股東對同一議案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應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若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已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得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人員為之。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議案）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規則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議案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製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相關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34,27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3,427,30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737,09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0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余麗娜	107.6.21	3	13,796,322	4.02%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瑋勳	107.6.21	3	6,976,613	2.03%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107.6.21	3	6,976,613	2.03%
董事	意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107.6.21	3	2,250,000	0.65%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7.6.21	3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07.6.21	3	0	0%
獨立董事	李謹如	107.6.21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022,935	6.70%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109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940,438	940,438	無	無	無
3.董事酬勞	367,175	367,175	無	無	無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本公司業經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108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1,116,152	1,116,152	無	無	無
3.董事酬勞	418,557	418,557	無	無	無



CREATE BRILLIANT
BUSINESS SOLUTIONS

Shuttle[®]
www.shuttle.com